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柞行审许决〔2024〕2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准予出具柞水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营盘镇 污水处理站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 审查同意决定书

柞水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你单位《柞水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营盘镇污水处理厂）（送审稿）》。经审查，申请材料基本符合法定条件。2023年10月13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补充修改，于2024年1月18日提交了《关于呈报柞水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营盘镇污水处理站涉河建设方案和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柞水全污司函〔2024〕2号）及相关资料，经专家组复核，认为柞水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营盘镇污水处理站建设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该河道综合规划，符合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岸坡稳定、其他水利工程、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影响较小或无不利影响，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可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准予出具柞水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营盘镇污水处理站涉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该项目位于柞水县营盘镇营镇社区乾佑河左岸平底，占地1612 m²，按照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基本同意营盘镇污水处理站涉河建设方案，请你单位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

该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营盘镇污水处理站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期防汛措施。主体工程必须在非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程涉及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禁止乱倒渣土、堆放物料，禁止将生产污水、废渣等向河道内排放，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从发布此决定书之日起3年内，该工程未施工或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请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柞水全域污水处理 PPP 项目营盘镇污水处理站 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10月13日，柞水县行政审批局在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柞水全域污水处理 PPP 项目营盘镇污水处理站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柞水县行政审批局、柞水县水利局、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柞水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陕西昊蓝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编制情况的汇报和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并进行认真的讨论和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

一、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加强汉江、丹江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在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精神，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陕南三市以市为单位将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打包，并运用 PPP 模式进行综合治理，是事关广大农村群众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

营盘镇污水处理站位于乾佑河边，涉及河道管理范围。根据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 2017 年 12 月修订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进行防洪评价并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力求将乾佑河旁营盘镇污水处理站建设不影响该段河道的防洪，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因此，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是必要的。

二、防洪评价范围

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评价范围。营盘镇污水处理站涉及乾佑河段，项目所在地紧邻有堤防工程，宽度按照堤防外延 10m，长度范

围为乾佑河按照 3 倍的河宽确定。即污水处理站位置上游及下游 200m。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近期演变及河道演变趋势等河道演变的相关内容。

四、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

1、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项目区乾佑河堤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洪水标准符合要求。

2、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柞水水文站为参证站，控制断面设计洪水的计算方法，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可用。

3、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评价范围河段洪水分析计算成果。基本同意采用河道恒定非均匀流水面线方程式的计算，水面线计算成果。

4、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壅水和行洪能力分析计算成果。

5、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成果，河势稳定基本结论。

五、防洪评估综合评价

1、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营盘镇污水处理站所在乾佑河河段有关防洪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水利规划之间的相互关系，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建设不会对相关规划产生影响。

2、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营盘镇污水处理站所在乾佑河左岸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570\text{m}^3/\text{s}$ ，相应洪水位为 933.03-934.50m，河道壅水对上游河道左岸河堤工程防洪没有影响。对乾佑河河道管理范围的所在河段管理范围线，边界位于河道 20 年一遇标准设计洪水线外，不占用河道断面，不会对河道岸坡产生冲刷或淤积影响。

3、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建设项目位于乾佑河河道左岸平地内，在河堤路以外。经评价洪水分析计算，在现状河宽情况下，项目所在河段各断面现状堤防高度均能满足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要求，因此，拟建项

目在 20 年一遇洪水时可以满足防洪安全要求。

4、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乾佑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不会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结论意见。

5、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设计排污口水泥管道的底部高程为 934.50m，高于乾佑河此段 20 年一遇洪水位高程 933.34m。也就是说 20 年一遇洪水位居排污口从下部还有 1.16m 的高差，排污口的设防洪水标准没有超过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排污口不受洪水淹没及倒灌污水站的问题。

六、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消除影响措施及减轻影响措施的内容。

1、项目建成时不能隔断堤防道路，对防洪抢险产生不利影响，应合理让出防洪通道。

2、设置排污口底部高程，应设防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以上。修建排污口时临时破坏的河堤及周边环境及时修补。

七、要求与建议

1、河堤管理范围内不能建设永久建筑物。

2、工程建设期间，备足防汛物资，加强与防汛、水文部门的联系，及时注意掌握上游的雨、水情信息，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期防汛预案，确保施工安全。

3、建议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的废渣弃土，拆除施工便桥等碍洪建筑物。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10 月 13 日